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含硫废物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6.1 存档备查情况	7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7

1 概述

2025年8月13日，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博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含硫废物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共发布2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期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环评信息首次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082>。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790>。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查询中心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各录登记 培训合格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含硫废物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12-29 / 浏览: 18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受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博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含硫废物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含硫废物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新疆博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工，联系电话：1816788012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可通过信函、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反映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电话：1868532167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含硫废物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2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月5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截图-1

3.2.4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 信 承 誓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含硫废物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含硫废物绿色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绿知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29日

